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室”，主要是指我校所属的各类教学实训室、实训基地（含校企共建实训室、一体化教室、生产经营性实训室等），是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能训练、技能培训与鉴定、创新创业的实践教学单位，是学校开展实践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应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确保安全。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依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工

作。分管学校实训室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各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工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保卫处、基建处、教育技术中心、资产设备处、后勤服务集团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2. 制定和完善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3.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执行规章制度；
4. 组织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
5. 受理学校实训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体系；

2. 针对本单位安全类型，制订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的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组织、协调、督促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本单位内实训室安全工作会议，层层落实安全管理岗位工作责任制；

4. 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并根据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意见，按时完成整改；

5. 执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

第八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对所在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及发生的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流程）、应急预案、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值班制度等）的建设；

2. 严格执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保障采录设备正常运行，做好各类人员进出登记等存档备查工作。

3. 根据实训室安全类型，负责对本实训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并备案，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4. 负责本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训室使用登记，建立危险物品台账等；

5.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配合学校、院部做好实训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

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实训室建设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训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将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新建实训室设立的必要条件。对改建、扩建教学实训室，资产、基建、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

第十条 各学院（部）负责对实训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各实训室建设过程中要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并将安全验收作为实训室建设项目验收的重要一环。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加强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校院两级管理主体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度，结合实训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教学实训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加强对参与实训教学教师（含外聘教师）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技能培训，使教师能够熟练的掌握实训室内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理技术。

第十二条 建立实训室准入制度，对于进入实训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室。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

2. 各学院（部）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训、研究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包括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生产、销毁等）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3. 加强对气体钢瓶、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四条 实训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1. 各学院（部）要建立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责任人应做好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2. 实训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3. 实训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实训室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五条 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1. 各学院（部）要规范实训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训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实训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3. 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4. 实训室严禁使用非教学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教学工作需要，则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第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设施管理。

各学院（部）应当根据实训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部分重点实训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训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十七条 实训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1. 各学院（部）应当结合自身实训室工作实际情况，依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文件，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2. 各学院（部）要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保卫处组织对过期的消防器材及时更换。

3. 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

第十八条 实训室内务管理。

1. 学院（部）应当建立实训室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2. 实训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训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践活动材料、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

3. 实践活动结束或人员离开实训室时，实训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六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学院（部）和实训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院（部）

和实训室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第二十条 实训室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如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照《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如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并醒目张贴，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